

1. 學校對欺凌的立場

任何形式的欺凌行為都是不可接受的，欺凌對「受害者」、「欺凌者」及「旁觀者」都會造成傷害，學校絕不容許欺凌行為。我們須讓同學知道老師定會嚴正處理並設法停止欺凌。我們定必接見有關學生，包括欺凌者、受害者及旁觀者，以了解事件，擬訂處理方法，學校會正視並加以制止及預防欺凌的問題。處理欺凌事件應以「人事分開」，本持著「沒有壞學生，只有做了壞行為的學生」引導學生改善行為及學習正確的態度。

2. 欺凌的定義

- 2.1 蓄意損害人的舉動
- 2.2 重複發生
- 2.3 權力不平衡

同時擁有以上三個行為表徵，才會被界定為欺凌。總括來說，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

3. 欺凌事件涉及的人物

欺凌者 (Bully)	受害者 (Victim)	旁觀者(Bystander)			
		協助者 (Assistant)	附和者 (Reinforcer)	保護者 (Defender)	局外人 (Outsider)
發動欺凌行為，帶領其他同學參與其中	受到欺凌	跟隨帶領者，直接參與欺凌行動	支持欺凌者的行為，例如在旁嬉笑或吶喊助威	安慰及支持受害者，嘗試制止欺凌行為	置身事外

4. 欺凌的方式

- 4.1 肢體/ 行為暴力的欺凌 - 推撞、打人、以肢體暴力惡意戲弄別人
- 4.2 攻擊性語言的欺凌 - 嘲笑別人的名字、別名、身材或背景，令人覺得難堪
- 4.3 排擠別人的欺凌 - 故意藐視他人的存在、聯合起來加以排擠或恐嚇他人不得某人玩耍
- 4.4 強索性的欺凌 - 刻意地強取或收藏他人之物品，或以威嚇方法去強迫別人為自己服務
- 4.5 網絡欺凌 - 利用互聯網上的途徑，例如透過電郵、網頁、網上聊天或手提電話的短訊，惡意造謠、發放侮辱性的消息或人身攻擊的言論，以嘲弄及中傷受害者

5. 校園欺凌行為的產生

- 5.1 校園欺凌行為通常是由三種元素互動而產生的：
 - 5.1.1 有人持續地欺凌別人
 - 5.1.2 有人持續被欺凌但卻不懂正確面對；
 - 5.1.3 有人目睹欺凌行為卻不去干預。

6. 有效解決欺凌問題

6.1 支援受害者，鼓勵說出真相，訓練受害者堅強性格

6.1.1 由於受害者大多是孤獨而沒有朋友者，當遇上欺凌者時往往逆來順受，不敢反抗。若我們遇到有關欺凌的報告，首先要以感同身受的態度安慰受害者，一方面可給予學生情緒支援，另一方面可以獲取學生的信任，以便日後的跟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受害者或說話能力較弱的受害者，可找讓他們信任的教師陪同，說出過程和感受。

6.1.2 要解決欺凌的事件，我們採用復和調解的手法，幫助雙方學習和諧相處之道，然而要長遠地解決問題，必須向受害者提供果斷表達技巧的訓練，協助受害者建立朋輩的支援，這會有助減少「受害者」的出現。及早向一些高危的受害者，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受害者或說話能力較弱的受害者提供自我保護的訓練計劃，當同學能果斷地表達自己，其他人也不會輕易欺負他們。

6.2 教導欺凌者，讓他們認清錯誤，學習道歉的藝術

6.2.1 有一些欺凌者是沒有惡意的，他們出現欺凌行為可能與不懂與人相處有關。對於此等同學，我們可透過社交技巧訓練，提醒他們切勿以欺負人的手法去吸引他人的注意力。不過，對於已經習慣了「蝦蝦霸霸」的人，我們必須幫助欺凌者學習如何尊重別人感受及控制自己的行為。我們要向欺凌者及其家長指出欺凌行為的禍害，繼而要欺凌者聆聽受害者的痛苦和心聲，要啟導欺凌者承認錯誤並向受害者道歉或補償，教育他們不再欺凌別人。

6.2.2 我們切勿以為用嚴懲之方法可永久解決欺凌行為，因為嚴懲只能阻嚇一時，而且會容易引致報復。運用一套復和調解的步驟，輔導的教師需要擔任調解員，並先處理學生兩人之衝突，待有突破進展時才引入另外涉事的同學。我們亦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或說話能力較弱的涉事同學運用學生易於表達的方式，例如圖像等，逐步提問學生。

6.3 調解會議前之步驟

6.3.1 在調解之先，訓導主任應分別接見涉事雙方學生，即欺凌者和受害者，並了解兩方面之立場。

6.3.2 在聆聽雙方的立場時，留意每方的論點及細節並表示我們在關心這件事情。

6.3.3 向雙方，即欺凌者和受害者，表示我們會以中立的角度去解決是次事件。

6.3.4 要讓雙方，即欺凌者和受害者明白，雙方必須合作去解決問題，缺一不可。

6.3.5 若然雙方情緒不穩，要安排多一名熟悉當事人，即欺凌者和受害者信任的教師或學校社工在場。

6.4 調解會議進行之原則及步驟

6.4.1 在雙方會面之前，訓導主任提醒出席者，即欺凌者和受害者有關會議的規則：要依安排說話，要聆聽別人立場，及不可攻擊他人。

6.4.2 鼓勵雙方，即欺凌者和受害者說出事實，並說出衝突當時及衝突後之感受，注意每方所用的字眼及語氣，提醒雙方忍讓，以免引起意氣之爭

6.4.3 要盡量創造雙贏條件及下台階，可以用過去成功調解的例子，提醒雙方各行一步，問題總會有解決的一天

- 6.4.4 一般而言，由受害者或受嚴重傷者先說出事件發生的過程，然後再由對方（即欺凌者）發言。
 - 6.4.5 調解之教師宜盡量協助雙方找出最接近事實的真相或起碼要建立一個最為雙方接受的故事才正式開始進行調解。
- 6.5 調解最後之技巧
- 6.5.1 讓欺凌者明白自己的行為是會對受害者有短期及長期的影響，包括身體之傷害，心理的憤怒及恐懼，日後非理性的憂慮及因長期被欺負而進一步被邊緣化的惡果等。
 - 6.5.2 人際關係的復和是必須自願的，最好能啟導欺凌者先對受害者作出真誠的道歉。受害者在接受了欺凌者的道歉後，我們宜引導受害者寬恕欺凌者，使彼此關係復和。
 - 6.5.3 若受害者有反擊行為，應再引導受害者明白自己也有不對的行為，教導受害者也要向對方道歉。
 - 6.5.4 不過，若欺凌者是與其他同學一起犯事，這時候可逐一引入涉事的同學（包括協助者、附和者、保護者和局外人），並讓他們知道雙方已經願意復和。
 - 6.5.5 事件由欺凌者等人引起，而且他們有機會常欺凌別人，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接見欺凌者的家長，跟進他們日後的行為。不過，我們亦應在欺凌者的家長面前讚揚他們認錯及道歉的勇氣。
- 6.6 調解之完結及跟進
- 6.6.1 調解完結時，最好能達至一個雙方，即欺凌者和受害者都認同的協議，而協議是要清楚寫明雙方的權利和責任以及達成的時間和步驟，欺凌者與其他涉事同學（包括協助者、附和者和局外人）、受害者及調解者，即訓導主任或學校社工都要有協議之備忘錄。
 - 6.6.2 在一些情況下，第一次之調解會議未必能達成協議，調解員，即訓導主任或學校社工可以暫時終止調解，然後再行分別接觸每一方，指出雙方，即欺凌者和受害者讓步的好與壞；若時機成熟，可進行第二次之調解。
 - 6.6.3 若調解會議真的能達至協議，我們必須跟進協議是否有確切地執行。
 - 6.6.4 若在可能的情況下，班主任、訓導主任或學校社工在上課前後或小息時觀察雙方之關係，倘若雙方關係惡劣，可能需要再進行調解或轉交有關人士處理。
- 6.7 旁觀者的處理及跟進
- 6.7.1 我們必須嚴正地告知旁觀者（協助者、附和者、保護者、局外人），學校絕不容許欺凌行為，我們定會嚴正處理並設法停止欺凌。
 - 6.7.2 於進行調解期間，逐一引入涉事的旁觀者（包括協助者、附和者、保護者和局外人）面見，進行教導並讓他們知道雙方已經願意復和。
 - 6.7.3 教導旁觀者「什麼是欺凌」，引導他們談論欺凌行為，如果發生在他們或他人身上，學生需要知道如何安全地抵抗欺凌以及如何獲得幫助。
 - 6.7.4 與旁觀者談論如何應對欺負者，例如直接而自信地說“停止”。討論如果這些動作無效，該怎麼辦，例如走開並通知教師。
 - 6.7.5 鼓勵旁觀者舉報欺凌行為。如果被欺負或看到其他人被欺負，須通知教職員，我們可以即時提供安慰，支持和處理。

6.8 案例

個案一	
強仔 年齡/級別：12歲，小六 其他資料：自閉症；與其他同學交流時經常感到困難	
事發經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主任最近發現強仔在小息及午飯時間時經常到圖書館玩電腦，雖然他很喜歡參與學校的遊戲角活動，但最近都沒有參與了。 ● 班主任曾經多次問及強仔是否有甚麼不妥的事情，但強仔每次都說沒有特別不妥的事情 ● 幾星期後，校方發現強仔攻擊四位與他同級的男同學。強仔情緒非常低落，而且未能與老師說出事發的經過及詳情。班主任亦通知了強仔的家長，強仔在學校與其他同學打架。 ● 強仔向家長說出，該四名同學其實一直以來都有欺凌強仔，例如，他們會叫強仔參與一些同儕的談話／討論，然後就取笑他對事情的特別認知；另外，他們亦會在強仔的書包中拿走他的物品，亦會在走廊中刻意推撞強仔。 ● 面對持續的欺凌，強仔慢慢變得容易緊張，不安和離群，最終導致他的攻擊行為。 	
校方處理(參考例子):	
四位同學	強仔
懲罰(如：不得去學校旅行)	小息服務、溝通技巧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練他們成為學校的「大哥哥大姐姐」(如：社交技巧，接納差異)，並推薦他們在其他學校活動中協助推廣同儕關係及共融文化。 ● 互相向對方道歉。 	

個案二	
化名：婷婷 年齡/級別：8歲，小三 其他資料：輕度智障	
事發經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上有三位女同學，在不同時間對婷婷有不同的「反應」。 ● 小息時，三位女同學熱情地邀請婷婷一起和其他同學一起玩耍；然而，當婷婷加入後，三位女同學卻假扮不懂婷婷正在做甚麼。 ● 婷婷很想加入同學的遊戲，但她未能發現三位女同學正在玩弄她，她們的不一致行為令婷婷難以理解，繼而令婷婷不知如何是好，她的反應更加受三位同學取笑。 ● 某天的小息，當婷婷想再和三位女同學一同玩耍時，她們要求婷婷在另一同學的書包裡偷取銀包，婷婷真的照做了，過程被班長看到，並告知老師。 	
校方處理(參考):	
三位女同學	婷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記缺點，並各自寫一篇關於「尊重與同理心」的文章，反思同儕相處之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後，老師要求婷婷立刻把銀包還給該位同學並道歉，並會寫手冊通知家長。 ● 個別訓練中加入「認識友誼」、「與人相處的界線」的主題，並讓家長知道訓練進程。